

合同编号: F_____



期货经纪合同（上）

2025年4月版

客户账号_____

客户名称_____

市场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诚信为本 专业理财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13、14层 邮编：430023
网址：www.cjf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86-27-85861133 86-95579

尊敬的交易者：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质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质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00023517A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号	0048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	0229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	0076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号	0055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号	804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号	0116	会员性质	交易结算会员

目 录

术语定义	01
签署指引	03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04
开户申请表（机构）	05
期货经纪合同	07

术语定义

1. 持仓指交易者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交易者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交易者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交易者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交易者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现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有价证券包括流动性较强的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交易者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交易者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交易者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交易者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交易所手续费、期货公司手续费、投资者保障基金等。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5. 做市商指经交易所审核批准，依照交易所的要求，为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的特定交易者。
26. 期权市值=Σ（多头期权市值-空头期权市值），动态市值权益=交易者权益+期权市值。
27. 保证金=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交易者所持头寸占用的保证金金额。

签署指引

- 一、交易者在开户时须提供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作为开户资料文件，并确保相关信息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二、自然人交易者开户须由交易者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供和签署以下文件：
1、提供交易者本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及结算单确认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2、签署《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交易者须知》、《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
3、填写《开户申请表（自然人）》，以办理交易编码的申请和登记期货结算账户；
4、签署《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交易者告知书》、《关于不当营销手段和服务方式的风险揭示及杜绝非法期货交易的承诺》。
- 三、机构交易者开户须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本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供和签署以下文件：
1、提供年检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两份；
2、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及结算单确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两份；
3、签署《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交易者须知》、《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
4、填写《开户申请表（机构）》，以办理交易编码的申请和登记期货结算账户；
5、签署《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可选签）、《交易者告知书》、《关于不当营销手段和服务方式的风险揭示及杜绝非法期货交易的承诺》。
- 四、交易者必须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由自然人交易者本人、机构交易者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员亲自办理适当性品种权限开通的申请手续。

白联：期货公司留存联
红联：客户留存联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姓 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职业 （请另行填写《客户职业信息调查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紧急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 是 ☐ 否		国 籍	
拟申请交易所编码		☐ 上期所 ☐ 郑商所 ☐ 大商所 ☐ 广期所 ☐ 中金所 ☐ 套保 ☐ 套利 ☐ 交易 ☐ 能源中心			
交易者适当性分类		☐ 普通交易者 ☐ 专业交易者			
如客户授权指令下达人（代表客户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的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请在 ☐ 打勾并填写下表内容；如无，则不必填写下表内容。					
☐ 指令下达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 资金调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 结算单确认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户 名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如有新增或变更，将按要求在期货公司办理登记。					
本人承诺： 本人已通过各期货交易所及贵公司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及期权的基础知识、交易规则、特别风险揭示、交易方式、适当性业务规则等投资者教育知识。本人了解并知晓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程序化交易报备要求、异常交易规定等相关业务规则，最新手续费及保证金收取标准，并承诺在交易期间遵守上述规定。本人了解并认可“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和“买者自负”的基本交易原则。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本人指定上述邮寄地址、电话号码等作为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给本人通知、报告和确认送达等业务往来的有效地址和号码，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期货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意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接收交易结算报告的主要方式。 对于期货经纪合同及附件，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本人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本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了说明。本人已充分注意并理解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客户签字（留样）：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申请表（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证件有效期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 是 ☐ 否		邮政编码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 郑商所 ☐ 大商所 ☐ 上期所 ☐ 广期所 ☐ 中金所（ ☐ 套保 ☐ 套利 ☐ 交易） ☐ 能源中心（ ☐ 原油期货（不含TAS） ☐ 原油期货 ☐ 特定品种）			
申请交易权限及类型		特定品种期货（ ☐ 郑商所 ☐ 大商所 ☐ 上期所 ☐ 广期所） 期权（ ☐ 郑商所 ☐ 大商所 ☐ 上期所 ☐ 广期所 ☐ 中金所）			
交易者适当性分类		☐ 普通交易者 ☐ 专业交易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地址				
指令下达人	☐ 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同委托代理人 ☐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则填写右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有效期限	
联系地址					
资金调拨人	☐ 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同委托代理人 ☐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则填写右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有效期限	
联系地址					
结算单确认人	☐ 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同委托代理人 ☐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则填写右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有效期限	
联系地址					
交易所附加信息		郑商所： ☐ 涉棉 ☐ 涉糖 ☐ 涉化 ☐ 涉粮 ☐ 油脂油料 ☐ 涉煤 ☐ 建材 ☐ 冶金 ☐ 果品 ☐ 其他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户 名（全称）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声明：以上为本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本单位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如有新增或变更， 将按要求在期货公司办理登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请勾选类型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		☐ 是 ☐ 否（选“否”请在下表补充填写）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本单位承诺： 在贵公司开立交易编码或开通交易者适当性权限前，本单位已通过各期货交易所及贵公司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及期权的基础知识、交易规则、特别风险揭示、交易方式、适当性业务规则等投资者教育知识。 本单位了解并知晓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程序化交易报备要求、异常交易规定等相关业务规则，最新手续费及保证金收取标准，有交易特定品种及期权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在交易期间遵守上述规定。本单位了解并认可“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和“买者自负”的基本交易原则。 本单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指定上述邮寄地址、电话号码等作为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给本单位通知、报告和确认送达等业务往来的有效地址和号码，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同意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接收交易结算报告的主要方式。 本单位如在开户时申请开通相关交易权限，则默认本单位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提供的适当性资料真实、有效；默认本单位指令下达人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相关业务规则。 本单位的真实有效，若后续发生重大信息变化，本单位将及时告知贵公司，并重新进行适当性风险评估，如未及时告知由本单位承担责任。 本单位已明确知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金融期权行权采用现金交割方式，期权买方实值期权将自动行权，可能存在实值期权行权盈利额不能覆盖交易成本导致行权亏损的情形。 对于期货经纪合同及附件，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本单位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本单位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本单位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了说明。本单位已充分注意并理解与本单位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对该条款予以认可。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白联：期货公司留存联 红联：客户留存联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国内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按甲方明示的要求提供了乙方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甲方已如实说明了向乙方提供服务的重要内容，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交易者须知》，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已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了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七)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乙方符合交易所关于期权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向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期权做市商客户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八条 乙方在进行期货交易前，已经知晓所从事期货交易合约规定、交割规定和交易规则等相应知识，甲方提供了相关知识手册备索服务。

第九条 乙方有义务自行持续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尤其是自己的账户接近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状态时。

第二节 委 托

第十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由于市场或其他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交易指令无法成交，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所选择的被授权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被授权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如变更被授权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交易者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

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存入甲方的保证金不计算利息。乙方为机构交易者的，可以以本票、汇票、支票及电子汇兑的方式支付保证金，并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账并由甲方为其办理上账手续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交存的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提资金；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的款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八)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以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本条事项中所涉及权利义务，如有必要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确定。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划拨指令是否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可提保证金、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当乙方的资金划拨指令被甲方确认为无效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划拨指令。

第二十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该通知将直接在乙方当日交易结算单或盘中乙方交易系统终端中发出。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下达及资金调拨

第二十二条 乙方委托《开户申请表》中列明的、且为预留签字留样的、被乙方指定之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甲方下达的任何指令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方接受交易者本人或者《开户申请表》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

乙方若有数名指令下达人，如没有特别注明须数名指令下达人共同下达交易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四条 甲方接受交易者本人，或者《开户申请表》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

乙方若有数名资金调拨人，如没有特别注明须数名资金调拨人共同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设立的营业场所内以自助下单的方式或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通过甲方认可的方式作为与甲方约定的身份认证方式。交易时，乙方按照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交易密码，或者在应急情况下按照甲方认可的其他身份认证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只要信息相符，均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

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因互联网、电话或书面委托方式并不能涵盖所有交易指令传达的方式，乙方确认甲方留存的上述证据或由乙方本人或其在《开户申请表》中所列明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三者中任何一人所签署的账单均可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合法、有效性的证据，具备法律效力。乙方与甲方间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任何通过乙方密码验证的指令(包括期货交易指令、银期转账指令等)均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未及时更改初始密码、遗忘密码或泄露密码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六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重点章节，请乙方务必仔细阅读理解）

第三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九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穿仓）通知等文件。

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发送乙方上月的交易结算月报，乙方也可以在甲方营业场所自取交易结算月报。

第四十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乙方有义务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交易、盈亏、资金、持仓、权益等账户资料及各类重要通知。乙方不得以未登录、不知情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风控义务。

第四十一条 乙方因以下原因没有在查询系统接收到甲方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等最新信息时，乙方应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主动联系甲方，要求以其他通知方式或提供其他临时方式接收交易结算报告信息，否则，对此造成的信息接收延误以及其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乙方因临时原因无法登录查询系统时；

(二)乙方不慎遗忘查询密码，通过甲方向监控中心重新申请密码期间；

(三)因查询系统故障或其他客观原因，使得乙方无法登录接收账单信息时；

(四)其它可能影响乙方接收甲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交易结算报告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

第四十四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可根据需要（而非必须）采用以下任何一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调整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辅助通知方式与主要通知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一)短信或电话；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终端；

白联：期货公司留存联

红联：客户留存联

(三)微信、QQ、邮件等其他方式。

辅助通知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乙方应知晓辅助通知不是甲方的义务，甲方未采取上述辅助方式进行通知，或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以辅助方式发出的通知，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合同义务。乙方应保证开户时所留存的相关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并且在出现变更时及时到甲方营业场所或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索取，并且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已收到甲方按约定方式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三者中任何一人以书面方式(传真并经甲方确认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交易结算月报所记载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当月15日前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中任意一人以书面方式(传真并经甲方确认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在异议未能解决前，乙方应暂停开新仓，如开新仓则视为乙方对之前所有交易结果的确认。

第四十六条 乙方同意乙方有权采用甲方网站公告、甲方的营业场所公告、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终端等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公示交易所或公司交易规则变更、交易结算系统变更、保证金标准及调整、手续费变更、出入金时间调整、行权和弃权时间调整、期权到期日风险提示、甲方地址或联系方式、交易所暂停交易通告、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变更或补充本合同条款等通知，乙方同意按通知内容办理交易相关事务。

第四十七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的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强行平仓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行资金划拔或者交易的，均视为乙方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强行平仓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乙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接受该结果。

第四十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条 乙方同意当期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或甲方系统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甲方因故延迟提供或无法提供结算报告的，应通过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布通知。

乙方同意当期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对乙方账户采取风险产品资金冻结、限制出金、提高保证金率等临时措施以合理控制结算风险。

乙方同意当期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调整通知、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和公告等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并生效。

第七节 风险控制与强行平仓 (重点章节，请乙方务必仔细阅读理解)

第五十四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交易者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连续交易期间，乙方应当持续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合约统一计算风险。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合约的风险度，以及市值权益与占用保证金的差额，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度的计算方法为：
公司风险度=（按甲方规定的参数标准计算的占用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交易所风险度=（按交易所规定的参数标准计算的占用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若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或根据市场情况或甲方认为有合理必要的，甲方有权调整占用保证金计算参数标准（如合约保证金率、调整系数、保证金倍数等）、占用保证金以及风险度的计算公式，并按照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乙方有义务对此保持关注。
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当日出入金±当日平仓盈亏±实物交割款项±当日质押金-当日质押手续费-当日手续费+当日持仓盯市盈亏±权利金收支
当乙方持有一期权合约时，市值权益、占用保证金的金额将在当日结算报告中载明，乙方应当并且将自行关注市值权益是

否低于占用保证金，并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和权益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第五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仓、委托交易按照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相关要求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合约价格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合约价格大幅波动等、申报费及移仓等盘后处理业务等，具体以甲方的合理判断为准），甲方可以对乙方行使以下风险控制权利：

（一）代表乙方进行询价；
（二）对乙方委托单进行撤销；
（三）限制乙方出入金；
（四）限制乙方交易权限；
（五）提高乙方保证金比例；
（六）冻结乙方账户资金；
（七）对乙方账户出金。

第五十七条 当日结算后，乙方账户公司风险度或交易所风险度>100%，甲方通过当日结算报告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若当日结算后，乙方账户公司风险度>125%或交易所风险度>100%，甲方通过当日结算报告或本合同第四十四条约定的任意一种辅助通知方式（具体采用何种通知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有义务在下一交易日首次集合竞价前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使乙方账户公司风险度≤125%且交易所风险度≤100%，同时市值权益≥占用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自首次集合竞价开始自主选择时机、合约、价位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对未成交委托撤单，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且市值权益≥占用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手续费费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穿仓损失、利息、甲方向乙方追讨穿仓损失的成本，如律师费、交通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等）。

第五十八条 在交易过程中，当乙方账户公司风险度>125%或交易所风险度>100%时，甲方按本合同第四十四条约定的任意一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须立即补足保证金或采取有效减仓措施，以使乙方账户公司风险度≤125%且交易所风险度≤100%，同时市值权益≥占用保证金，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为由不履行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否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选择时机、价位、合约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对未成交委托撤单，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且市值权益≥占用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穿仓损失、利息、甲方向乙方追讨穿仓损失的成本，如律师费、交通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等）。

第五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若按预结算结果计算的乙方交易所风险度>100%，（预结算结果，即将当日的市场成交价价假定为结算价、按交易所的通知和业务规则结算时应收取的保证金率对乙方账户进行的虚拟结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意一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放弃行权，使乙方账户可用资金≥0，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为由不履行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若乙方不及时处置账户风险，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选择时机对乙方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或撤销乙方已提交的行权申请，直至乙方账户可用资金≥0（预结算结果），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条 特殊情形描述
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若乙方持有的合约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不足、期货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任一原因导致乙方账户公司风险度迅速上升至>125%或交易所风险度迅速上升至>100%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鉴于此类情形下风险处置的紧迫性,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即时强行平仓和撤单，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且市值权益≥占用保证金。乙方承诺不以“不在场、不知情、甲方未通知”等任何理由就前述事宜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所持合约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强行平仓委托无法成交账户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当遇内盘休市期间外盘行情波动剧烈、现（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国际政局变化、重大政策调整、或其他突发情况时，若乙方持有相关风险合约（以甲方的合理判断为准），甲方将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按本合同第四十四条约定的任意一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须按甲方通知要求补足保证金或采取有效减仓措施，以维持乙方账户公司风险度≤125%且交易所风险度≤100%，同时市值权益≥占用保证金。否则，甲方将不再进一步通知，并有权（但无义务）自行选择时机、价位、合约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和撤单，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且市值权益≥占用保证金。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穿仓损失、利息、甲方向乙方追讨穿仓损失的成本，如律师费、交通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等）。

第六十一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若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自行撤销乙方委托（无论乙方以何种价格自挂平仓委托单），再进行强行平仓。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未能选择最佳时机、价位或者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二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当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发出强行平仓指令，但由于合约流动性不足导致强平委托暂未成交的，若乙方追加资金或自行平仓使得乙方期货账户的公司风险度≤125%且交易所风险度≤100%，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撤销还未成交的强平委托（无论乙方是否通知甲方撤单），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十三条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根据本合同之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手段，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穿仓损失、利息、甲方向乙方追讨穿仓损失的成本，如律师费、交通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等）。

第六十四条 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

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弥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六十五条 根据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相关规定，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手数或不满足持仓整数倍要求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则及甲方规定对乙方账户超量或不符合条件的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当期交易所根据持仓限额相关规定对乙方的违规持仓执行强行平仓后，如乙方账户产生强行平仓盈利，甲方有权立刻对该盈利部分执行资金冻结。当日结算时，甲方按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划转强平盈利后，解除该部分冻结资金。

第六十六条 由于乙方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或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七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穿仓损失、利息、甲方向乙方追讨穿仓损失的成本，如律师费、交通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等）和其他结果。

当乙方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且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若乙方账户自有货币资金不足以化解账户风险，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证券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质押的有价证券强行解质、对有价证券进行转让、卖出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有价证券被处置导致的风险和损失。

第六十八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六十九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或强行平仓指令无法执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关闭交易软件登录权限、开仓权限、账户出入金权限等，或有权不予受理乙方后续业务申请，且不承担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失实的；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未通过适当性评估的；
(六)乙方账户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
(七)甲方通过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取得有效联系，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客户回访、账户管理、尽职调查、风险通知等工作的；
(八)乙方曾发生投诉纠纷、账户穿仓等风险事件，甲方认为乙方仍存在业务风险的；
(九)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质押、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三条 交割包含商品期货交割和金融期货交割，交割方式主要分为实物交割、现金交割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是指买卖双方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现金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期货交易所根据规则和程序，以交割结算价为基准，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七十四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与资料真实、准确与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交割资质、国债、仓单、提单等有价证券、发票及期货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若有）。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在合约交割月份，乙方持有按期货交易所规定实行买方强制配对规则的品种的交割月份买持仓时，需同时在乙方期货账户准备足额的交割货款，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相关交割月份持仓执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乙方持有交割月份买持仓的，应于甲方规定时间内在乙方期货账户准备足额的交割货款；乙方持有交割月份卖持仓的，应于甲方规定时间内准备可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相应货物或有价证券；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交割月份部分或全部持仓执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

乙方发生交割违约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由甲方代为履约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标准仓单或货物用于弥补甲方损失或甲方代为履约所支付的货款。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交割损失、利息、甲方向乙方追讨损失的成本，如律师费、交通费用、诉讼费用等）。

第七十五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六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七十七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七十八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九条 乙方在最后交易日持有到期实值期权合约（以最后交易日合约标的结算价计算）的，乙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行权规则在乙方期货账户准备足额的行权资金或妥善处理期权持仓，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一）若乙方已准备足额的行权资金但未在交易终端申请行权的，甲方有权代替乙方提交行权申请、冻结乙方账户行权所需资金、限制乙方出金；

（二）若乙方行权资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追加资金到位，或对到期期权合约自行平仓或提交放弃行权申请。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选择时机对乙方未成交的平仓委托执行撤单，并按期货交易所及甲方规则提交放弃行权申请。

乙方应自行承担最后交易日由于行权或放弃行权导致的风险和损失。

第八十条 乙方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应满足甲方关于自有资金配比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质押的有价证券执行强行解质，并按照本合同第七节的约定对乙方账户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风险和损失。

第八十一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网上交易风险特别提示

第八十二条 乙方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乙方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乙方可以但不是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网上交易软件，如使用甲方提供的网上交易软件，应在使用前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由于乙方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使用不当或片面理解，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乙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乙方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乙方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八）程序化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八十三条 为了乙方的期货网上交易安全，甲方建议乙方及时采取(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口令；

（二）加强期货交易账号以及口令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口令、定期修改口令、输入口令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您的口令等；

（三）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看账户的交易以及资金情况。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八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信息及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八十六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八十七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八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费用

第八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并以甲方交易系统的相应记载为准。在收费标准调整后乙方继续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的调整。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可以以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新品种上市前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在开户后要求增加新的期货业务，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委托提供服务。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形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九十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该项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节 特别约定

第九十一条 甲方的分支机构(包括甲方设立的分公司、营业部、办事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分支机构)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明确规定并在此明示：甲方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其名义或利用分支机构各类印章或业务介绍信对外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或做出有关某种经济权益的承诺或保证。乙方若与甲方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或做出有关某种经济权益的承诺或保证，甲方均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直接责任者个人与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明知上述特别约定并确认与甲方无涉，不应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九十二条 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甲方同时依法禁止甲方工作人员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并在此特别明示乙方不得全权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乙方若违反本约定私下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操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直接责任者个人与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明知上述特别约定并确认与甲方无涉，不应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九十三条 居间人是指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甲方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不属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通过甲方提示已明知甲方从未授权或默许非甲方工作人员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期货业务经营及交易行为，如果乙方决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居间人或其他人员订立有关委托下单或收益分成等任何约定，或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授权居间人或其他人员利用乙方账户从事期货业务经营及交易行为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明知上述特别约定并确认与甲方无涉，不应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九十四条 甲方已经通过《交易者须知》或其它途径向乙方明确告知禁止甲方工作人员所从事的行为，但乙方仍然私自与甲方工作人员从事甲方明确告知的禁止行为的，则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直接责任者个人与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明知上述特别约定并确认与甲方无涉，不应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及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情形需要修改的，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条款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如不同意甲方变更或补充内容的，可与甲方解除合同。若乙方在变更或补充条款通知发出五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或乙方继续交易的，则变更或补充条款自动生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十七条 除本合同第九十六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九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九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有价证券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经甲方查证，乙方有违反本合同附属的经乙方签署的《交易者须知》内容的；

（二）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三）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乙方可以通过签署《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销户申请表》的方式撤销账户，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代理关系。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零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以及第九节中涉及的乙方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或者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风险中出现本合同第八十二条约定的其他情形，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出现本合同第十二节特别约定的免责情形，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零八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甲方及甲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期货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提起诉讼时的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一百零九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乙方同意甲方按《期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规则》等要求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报送乙方信用风险信息。在有权机关要求协助调查乙方信用风险信息时，乙方同意配合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交易者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银期转账协议》、《交易者告知书》、《机构交易者授权委托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此前签订了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文件，则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系对此前合同及相关文件的重新签订，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及其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本合同所称的“客户”、“交易者”、“投资者”系同一概念，均指乙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认可在互联网开户过程中所签署的电子协议与现场开户需签署的纸质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线办理相关业务时，同意使用甲方提供的官方APP及小程序的电子签名功能签署相关数据电文，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_____

开户经办人签字：_____

乙方：客户（盖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白联：期货公司留存
红联：客户留存